

股票代码：600515

股票简称：海航基础

公告编号：2016-041

## 海南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南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于 2016 年 5 月 13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16 年 5 月 3 日以传真或送达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同双先生主持，应到 8 人，实到 8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关于批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补充 2015 年财务数据相关审计报告的议案》；**

2016 年 2 月 24 日，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提交了《海南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核准（申请材料）》，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述申请材料需要补充 2015 年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重组的审计机构，就上述年报更新事项出具了《审计报告》（瑞华专审字[2016]16010039 号）等报告，该等报告将作为申报材料的一部分提交给中国证监会。

因本议案涉及之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同双先生、曾标志先生、吴恕先生、蒙永涛先生、慕文瑾女士已回避表决。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回避 5 票。

**二、《关于不调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底价的议案》；**

结合近期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走势，经过慎重考虑和研究，公司决定不再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底价进行调整。

因本议案涉及之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同双先生、曾标志先生、吴恕先生、蒙永涛先生、慕文瑾女士已回避表决。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回避 5 票。

特此决议

海南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5 月 14 日